

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宣文旅〔2022〕7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群文、文博、 艺术、图书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直属各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宣人社秘〔2022〕152号）文件精神，现就2022年度群文、文博、艺术、图书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范围内申报群文、文博、艺术、图书等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评审群文、文博、艺术、图书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旅发〔2020〕141号、皖文旅发

〔2020〕140 号和皖文旅发〔2020〕139 号、皖文旅发〔2020〕138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

三、申报程序

2022 年度群文、文博、艺术和图书四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线上和线下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一）线上申报要求

1. 申报流程：申报人员和审核单位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hrss.ah.gov.cn/index.html>），“资讯中心”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请先在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按照说明进行操作）。申报人员需在“个人登录”下方点击“前往安徽政务服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密码进行登录（没有个人账号的需要注册），申报人员请认真填报评审材料相关内容（个人录入信息须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一经正式提交不得修改或替换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用人单位需在“职称申报”登录页面使用法人账号从“单位登录”入口进入审核，再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县人社部门审核或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未在申报系统内录入评审资料者不得参与评审。

2. 申报人员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及业绩情况，按照职称管理平台提供的可供选择的专业，慎重选择申报专业，不可自填专业。

3. 申报人员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论文、业绩、公示证明、业务自传等申报材料。对于篇幅较长、涉及

商业秘密等不便于上传的材料可另报送纸质材料。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规范，申报材料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1) 业绩条件、论文著作等，应是申报人员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业绩条件材料应该突出代表性，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活动，需要提供本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节目单等。主持或参与完成的文化艺术活动、课题，还应同时提供有活动举办单位的红头文件材料、获奖证书材料，课题立项批准材料、计划任务和结项证书等材料。论文、著作材料命名为“篇名作者发表日期”，需上传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页、刊页号、征文页及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所有复印件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合同）、获奖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验盖章。继续教育情况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每页签署本人姓名）。

(4) 上传的业务自传材料应控制在2000字左右。内容客观真实，重点介绍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成果等，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二）线下申报要求

线下申报的材料包含：

1. 委托评审函1份（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网上资

料审核通过后，可自行导出打印逐级审核盖章)。

3. 篇幅较长、涉及商业秘密等不便于上传的材料。

4. 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求核实的其他材料。

四、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一) 进一步规范申报。各地各单位在接受个人申报材料时，要对照标准条件，认真把好初审关，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字、盖章。上年度评审未通过者，此次未补充新的业绩材料，不予受理。

(二) 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初审公示制度。申报人员须认真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上传单位公示证明。

(三) 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职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初级职称，只需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学时。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教育学时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且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申报学历不是申报职称相近专业的，还需要进行转岗培训，按照初级100学时，中级200学时的要求参加相关继续教育转岗培训。

(四) 关于援派、扶贫。严格落实好“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从2020年起援派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五) 关于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

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职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六)关于委托评审函。申报评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属市直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委托评审函;属于各县市区的,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七)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提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时间安排

(一)关于申报时间安排。个人网上申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市人社局和评委会组建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线下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10月17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关于笔试时间安排。群文、文博、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照考评结合的方式开展,考试以笔试为主,对申报评审人员进行必要的综合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不设置补考程序,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考试时间安排在十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可不参加笔试考试。

六、评审收费

按皖价〔2005〕72号文件执行(中级评审160元,初级评审100元,笔试100元),笔试考试当天缴纳评审费用。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报送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响山路 65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楼 4 楼组织人事科。

联系人：章美珍、陈楠，联系电话：0563-2619309。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报审核简易流程
2. 职称申报电话咨询联络表
3. 群文、文博、艺术、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文件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 单位公示证明
6.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